

##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4) 陕稼律顾事字第 0034 号

甲方: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乙方: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 蔡仕智律师团队 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 订立下列条款:

###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任务和服务范围

顾问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任务, 是为甲方按照《民法典》、《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等提供法律服务, 受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一) 在甲方支付了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规定费用后,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 审查并修改甲方因院党委会、办公会、院务会产生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需要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的, 应出具专业性的法律意见;

2. 对甲方就其招标采购、委托合同范本审核、人员劳动合同范本、规章制度修订等日常业务运营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分析, 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

3. 就甲方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债权债务纠纷等有关事项, 与第三方进行交涉, 出具律师函,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依据甲方要求, 向甲方员工提供不少于 2 次有关的法律培训;

5. 根据甲方要求, 审查甲方的劳动合同文本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

### (二) 专项法律服务

在本条第一项规定费用的服务以外,乙方还可提供以下法律服务,费用应根据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就甲方的设立、项目合作、重大资产处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有关专项法律问题进行法律研究,出具正式的书面法律意见,代表甲方与第三方协商、谈判以及签订有关法律文件;

2.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调查及可行性论证,出具相关报告;

3.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的申请和保护;

4.在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代表甲方参与诉讼(含民商事、行政、刑事)、仲裁(含劳动仲裁)、行政复议及申诉等活动;

5.其它经双方确认的专项法律服务。

办理以上法律事务时,甲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及支付律师代理费,但乙方应按《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优惠收取。

##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乙方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日常法律顾问事务服务,其中蔡仕智、杨美宝 王欣欣 何紫钰(实习)律师为顾问事务的联系人;主要联系人为蔡仕智。专项法律事务(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申诉等事宜)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形指派专业律师承办。

2.乙方顾问通过电话、E-mail、律师走访、接待甲方来访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不固定联系的工作方法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甲方遇有法律事务时可随时与顾问律师联系,由顾问律师去甲方或甲方派员来乙方研究解决。在被指派的顾问律师出差或请假期间,可由乙方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律师暂时履行职责。

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法律信息服务,并就甲方经营、管理中已经发现或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供防控及应对建议。甲方若有需求,也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特定的法律信息。

3.对甲方参与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活动,顾问律师可就个案的事实、性质进行简要分析,并提供初步咨询意见。如甲方需要顾问律师进一步介入案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需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西稼轩律  
师

西安仲裁委员会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如果产生专项费用，则另行协议支付。
- 5.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活动，甲方应及时安排经办人员、调取相关证据，协助乙方的起诉、应诉工作，共同在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中维护甲方利益。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时必须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审慎、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对出具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 3.乙方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第三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4.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 1.乙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30000元/年（大写：叁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付清。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户名：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帐 号: 6100 1100 6710 5250 0982

开户行: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之外的专项法律服务时, 甲方应在法律顾问费之外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代理费的具体金额应根据专项法律服务的实际情况和《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定, 但乙方应给予甲方优惠。

3.顾问律师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 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自理; 如有产生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发布有关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的费用, 因业务需要支出的翻译费等其他费用,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第六条 法律顾问聘期

1.本法律顾问的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4 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2.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期满后, 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 甲方应当按双方协商约定的费用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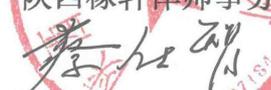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叁 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订立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补充约定:

甲方:   
代表:   
2024年11月25日

乙方: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代表:   
2024年11月19日 

  
蔡虎  
6102040118800

务所  
章

之  
四